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5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　　劉芳安

被　　告　徐士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9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6年10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39頁），至114年4月18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）而碰撞受損時，固已使用逾7年而有折舊，惟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（卷第35頁），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997元，均屬修車工資，並無零件費用之支出，自無予以折舊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損修復費用2萬0,997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